

國家圖書館館刊徵稿簡則

- 一、本刊為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，收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之理論與實務相關主題之論文。
- 二、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 6 月及 12 月各出版一期，以印刷式及電子式雙軌發行，全年徵稿。
- 三、來稿以原創性為主，且以未曾發表者為限，會議論文請出具該會議無出版論文集計畫的證明書函。並請遵守學術研究倫理，切勿一稿多投。
- 四、撰稿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論文稿件中英文不拘。
 - (二) 中文稿件字數以 1 萬 5,000 字為限，英文稿件以 8,000 字為限。
 - (三) 來稿請使用以 Microsoft Word 格式之電子檔案為主，或其他純文字格式之檔案。
 - (四) 文稿請依照 APA 第 6 版格式撰寫，格式不符者將退回修改。
 - (五) 文稿之相關圖表、照片等，應隨文附上電子檔。
 - (六) 來稿請標明中英文篇名、投稿者的中英文姓名，及 300 字以內的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字。
 - (七) 來稿請附個人的中英文簡介（請註明所屬機關（構）、部門及職稱，或就讀學校、學位別），並附通訊地址、電話以及電子郵件等聯絡資訊。
- 五、稿件審查：本刊採雙盲匿名審查制度，來稿經形式審查符合者，均須經過 2 位以上專業審查者匿名審查，並由編輯委員會確定審查結果後通知作者。
 - (一) 稿件修改：作者應於收到稿件修改通知後，於指定期限內回覆修正稿件，並依審查意見逐項條列說明修改的內容或不修改的理由。
 - (二) 稿件校訂：本刊雖有協助作者於校訂階段對內容或格式編修之義

務，但在排版完成後，作者負有校對之責任，本刊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。

- 六、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本刊則享有著作財產權；本刊同意作者本人授權機構典藏、自我典藏；日後除著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外，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翻印、轉載、翻譯等，皆須以書面事先徵得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- 七、來稿經本刊審查通過後，作者應同意授權本館及本館所同意合作之單位，依著作授權同意書之規定，進行紙本暨電子期刊之編輯、重製、翻譯、公開傳輸、收錄於資料庫等，提供使用者閱覽、下載與列印等，並授權本館以紙本暨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，以利學術研究之促進。
- 八、本刊對於來稿的文字有刪改權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於來稿上註明；投稿人請自留底稿，未能採用刊載的稿件，本刊恕不退還。
- 九、來稿一經採用刊出發表，即按中央政府及本刊相關規定核計稿費，並致贈該期紙本刊物 3 冊；本項稿費包括以各種形式發行的報酬，投稿人不得再要求其他報酬或費用。本刊並將依政府稅務相關規定，代為扣繳所得稅。
- 十、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或損及學術倫理之情形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，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，本刊不負涉及智慧財產權等之法律責任。
- 十一、來稿請寄至電子郵件信箱：nclpublish@ncl.edu.tw；或投遞至臺北市中正區（10001）中山南路 20 號，國家圖書館出版中心收。